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应予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的数量由4.5万股调整为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7月6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进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6、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由于公司后续股份回购程序的实施,致使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决定重新授予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8、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214,90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42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4、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2、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前)	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5名(马图俊、朱卫刚、李王华、马一鸣、钱奕飞)		373,800	146,449	0
合计		373,800	146,449	0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61.44万股~2,322.8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9%~1.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8771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的总股本1,478,899,490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1,614,401-23,228,803	0.79-1.57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2.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0,99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165.69万元,流动资产1,990,301.9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2.42%、1.00%,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本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

(一)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亿元。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连续的分红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现金分红近8亿元。

公司注重市值管理,灵活运用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2024年,公司还积极运用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回报,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三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累计达到5.82亿元。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二)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经过38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研、产、销于一体,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铜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基地。公司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坚持诚信经营,坚持做实做强,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坚持低碳环保,坚持“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基地”的目标不动摇,为推进现代工业文明做贡献。

2024年,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牵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细分战略目标。以国际化的视角和理念,引进先进技术,健全组织能力,全方位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水平,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朝着公司战略目标坚实迈进。

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国内外“双碳”政策的纵深推进,公司将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融入企业战略,不断创新铜基高新材料绿色发展新路径,紧紧围绕新能源、新基建、新消费等领域的绿色发展契机,通过铜基高新材料研发和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助力“双碳”目标愿景的实现。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及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将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者关切点,及时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多渠道的联系,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8771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2024年11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项目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股票回购贷款融资安排,贷款承诺函自浦发银行加盖公章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已开立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银行账号:94090078801200002240。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9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3,9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2,9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748541.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